

中国著作权法修改介评

Brief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n China's Copyright Law Revision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郭禾 GUO He

中国著作权法修改介评

Brief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n China's Copyright Law Revision

- 1. 修法的背景 Background
- 2. 修法的内容 Amentment
- 3. 对修法的简评 Commentary

1. 修法的背景

必要性:

- 中国著作权法自颁布以来已经经过**2001年**和**2010年**两次修订。但这两次修订主要是为了适应**WTO**的相关要求，未能全面考虑中国最近二十多年来在经济、文化和科技等方面的总体发展需求，因此有必要就著作权法中一些不适宜的条款进行修正。

1. 修法的背景

过程：

- 第一阶段：国家版权局负责修法调研，草拟著作权法送审稿，并征求各界意见。
 - 调研：国家版权局曾先后两次委托多个机构对数十个课题进行研究，为修法作准备。
 - 草拟：国家版权局委托三家学术机构分别草拟著作权法专家建议稿，在此基础上整理出送审稿，并综合参考各方意见进行了三次修改。

1. 修法的背景

- 第二阶段：国务院审议著作权法送审稿，形成著作权法草案。
 - 国务院法制办已经将送审稿公布，并正在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和协调。
- 第三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著作权法草案。
- 目前修法工作已经进入第二阶段。

2. 修改的内容

2.1. 对法律结构的影响

- 现行法下并存有六个行政法规层级的子法。按照著作权法送审稿《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将被废止，相关规定并入著作权法。
- 对著作权法的章节进行了调整：增加“权利的限制”和“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两章，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一节。

2. 修改的内容

2.2. 对权利内容的调整

- 取消修改权、放映权、摄制权、汇编权等四项权利，其权能分别并入保护作品完整权、表演权、改编权和复制权。
- 增加追续权。
- 广播权修改为播放权，适用于非交互式传播作品。

2. 修改的内容

- 2.2. 对权利内容的调整
- 在邻接权中，增加表演者的出租权以及其对视听表演的获酬权，增加录音制作者对他人以表演和播放的方式使用其录音制品的获酬权等。
- 摄影作品保护期改为作者终身加死后五十年。
- 增加合理使用的界定原则。
- 对法定许可规定进行了调整：保留教科书和报刊转载法定许可，将广播电台电视台的两项法定许可合并为一项，取消录音法定许可。

2. 修改的内容

2.3. 关于权利对象的调整

- 将实施条例中关于作品的定义写入著作权法。
- 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更名为“视听作品”，彻底删除“录像制品”的概念。
- 增加“实用艺术作品”，并给予其二十五年的保护期。
- 将“计算机软件”修改为“计算机程序”，将计算机文档纳入文字作品加以保护。

2. 修改的内容

2.4. 对权利归属的调整

- 将视听作品的权利法定归属制片者调整为当事人约定优先，同时增加了视听作品作者的利益分享机制。
- 确立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当事人约定优先的原则，同时针对不同的法定情形规定了相对方的权利。
- 为解决当原件为作品唯一载体时，原件的灭失将影响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使问题，增加关于载体唯一的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规定。

2. 修改的内容

2.5. 适当调整授权和交易机制以方便作品利用

- 专节规定集体管理问题，以图优化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并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
- 进一步强化著作权权利登记和合同登记在维权和交易中功效。
- 引入孤儿作品的利用机制。

2. 修改的内容

2.6. 加强对著作权的保护力度

- 将民事侵权情形由现行著作权法的列举式修改为概括式，扩大了权利人主张权利的范围。
- 将现行著作权法关于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顺序性规定修改为选择性，即允许权利人在实际损失、侵权人违法所得、权利交易费用的合理倍数以及一百万元以下的数额之中进行选择。同时提高了法定赔偿数额、增加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加重了侵权人的举证责任。

2. 修改的内容

2.7. 其他相关修改

- 行政执法：强化处罚手段、提高处罚额度，引入行政调解等。
- 与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间的协调。

3. 对修改的简评

3.1. 总体评价

- 这是一次较为全面的修法。起草者试图通过此次修法全面提升中国著作权制度的水平。这在整体上对中国的发展是有益的。
- 但此种“全面出击”的做法极大地增加了完成修法的难度。目前，恐无人能估算出修法完成的时间。
- 此次修法仍然未能解决一部法律拖挂多部行政法规的状况。这反映了中国目前的法制水平，而不仅仅是立法技术水平。

3. 对修改的简评

3.1. 总体评价

- 修法中存在细节上“锦上添花”和“雪中送炭”的冲突。此次修法中引入了一些原来没有的新制度，如追续权等。这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保护水平的标志作用，但却淡化了那些急迫需要解决的问题。比如，信息技术给著作权制度带来的挑战。尽管起草人已经意识到网络技术带来的问题，但在此次面面俱到的修法送审稿中，这一问题的着墨就略显单薄了。

3. 对修改的简评

3.2. 具体评价

- 集体管理组织的问题仍然没有彻底解决。如：集体管理组织是否仅仅代表权利人的利益，是否兼顾社会公众利益？又如同一领域是否允许存在多个集体管理组织，即是否应当引入竞争机制？此外，集体管理组织作为法律主体的性质在中国法律制度上作为社团所面临的尴尬依旧。
- 行政执法手段的加强无助于整体法制水平的提高，且未必能够解决相应的问题，比如2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对于票房过亿的视听作品而言可谓杯水车薪。
- 此外，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追续权的行使等问题均未彻底解决。

4. 结论

一句俗语或套话：

-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谢谢各位

- 郭禾
-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 中国北京中关村大街59号
- 邮政编码： 100872
- 电子邮箱： guohe@ruc.edu.cn